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120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下同)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0003865
2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31579848883
3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支行	2011002814200013701
4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支行	4306027092000000068
5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380000100201072616
6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380000100201072601
7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380000100201073486
8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380000100201072300
9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38000010020107324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账户主体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公司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2024年7月28日(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027年6月28日	2.60%
公司	工商银行	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大额存单	6,000	2024年7月28日	2027年6月28日(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30%
公司	农业银行	2024年第10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人民币)	大额存单	3,000	2024年7月28日	2027年6月28日(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30%

注: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风险等级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拟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不超过100,000,000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出售);不超过200,000,000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出售)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
累计已回购数量	30,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额比例	21.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7,676,828.96元
实际回购均价区间	15.11元/股-21.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其中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含本数)-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出售),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含本数)-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由董事长丁国兴先生披露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13-2024/4/12
拟回购金额	20,000.00元-40,000.00元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出售)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
累计已回购数量	6,756,33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额比例	10.9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982,244.00元
实际回购均价区间	38.91元/股-43.1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聚赢二挂挂钩欧元兑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聚赢利率一挂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井神”或“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购买了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现金管理理财产品4号”3,000万元,已于2024年1月6日、1月1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56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购买了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现金管理理财产品4号”20,000万元,已于2024年1月3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4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银理财财富日日新2号现金管理理财产品”15,000万元,已于2024年1月3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低风险产品。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预计收益率(年化)	赎回日期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利率一挂挂钩欧元兑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JDA240643V)	20,000	1.4%,或2.3%	60/182或111/69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24年6月28日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利率一挂挂钩国债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JDA240642V)	30,000	1.4%,或2.3%	104/71或167/54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24年6月28日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9月27日。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2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拟回购金额	5,000.00元-10,000.00元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出售)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
累计已回购数量	4,308,319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额比例	1.9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597,070.83元
实际回购均价区间	8.83元/股-11.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实施“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泉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8,951,000.00元,占“泉峰转债”发行总额的99.8308%。
-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泉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8,951,000.00元,占“泉峰转债”发行总额的99.8308%。
-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
- 可转债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6.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 可转债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5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 可转债转股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自2022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
-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1.2022年7月4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1,568股,转股价格由23.03元/股调整为23.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5日生效。2.2022年7月21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转股价格由23.05元/股调整为22.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1日生效。3.2022年12月1日,公司因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新股230,7650万股,转股价格由22.98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6日生效。
- 可转债发行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核准,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 可转债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 可转债转股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
-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事项,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3.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4.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泉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8,951,000.00元,占“泉峰转债”发行总额的99.8308%。
-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泉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8,951,000.00元,占“泉峰转债”发行总额的99.8308%。
-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
- 可转债发行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6.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 可转债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5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 可转债转股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自2022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
-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1.2022年7月4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1,568股,转股价格由23.03元/股调整为23.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5日生效。2.2022年7月21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转股价格由23.05元/股调整为22.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1日生效。3.2022年12月1日,公司因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新股230,7650万股,转股价格由22.98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6日生效。
- 可转债发行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核准,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 可转债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 可转债转股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
-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事项,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3.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4.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69 证券代码:127039 证券简称:北港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582 股票简称:北部湾港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78.0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北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35元/股。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8.35元/股调整为78.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8.17元/股调整为7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转股期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目前转股价格为45.00元/股。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利元转债”累计发生转股,合计转股股数为32,0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25%。
-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利元转债”尚有949,968,000元/股,499,680张未转股。
- 可转债发行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核准,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 可转债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 可转债转股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
-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事项,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3.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4.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

转股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482,081	20.34	506,617,977	866,100,958	30.03
限售解除股	346,220	0.02	0	346,220	0.02
可转债转股	389,052,781	20.33	506,617,977	866,379,798	3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212	0.01	0	104,212	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79,758	0.00	0	79,758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1,464,163	79.66	260	1,411,464,803	61.97
三、总股本	1,771,937,634	100	506,618,227	2,277,566,761	100

注:公司因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于2024年4月24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05,617,977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605,617,977股。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北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债券投资者联系电话0771-251980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6月28日“北港转债”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6月28日“北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转股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18,676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107,644	0	123,636,327	0
可转债转股	243,264,134	16,111,068	3,189	261,379,391
总股本	261,379,262	0	3,189	261,379,391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518,676股,于2024年7月1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2-2819237进行咨询。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